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对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风雷、艾华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企业园 C1 栋科思股份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艾华、王风雷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向相关人员重点培训关于上市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近期资本市场动态及相关监管规定等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科思股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有了更全面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风雷

艾 华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4 日